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2、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已实际发生担保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459万元，其他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实际发生担保贷款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31万元，上述对外担保金额合计5,5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傅孝思_____

姜伟民_____

余鹏翼_____

2022年8月17日